

目 录

法务 Legal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

税务 Tax

关于 2026-2030 年度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3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出口业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4

人事 Human Resources

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4
-----------------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多家上市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无偿划转被税务局认定为无法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优惠，从而需要补缴巨额税款和滞纳金。这对企业后续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优惠有哪些警示？	5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各地登记机关将股东名册列为多项登记业务的法定提交材料，贵司是否已依法置备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	5
企业因税务机关稽查查补调整的销售额，应计入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还是稽查后补税行为发生当期的销售额？	5

法务 Legal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 【发布单位】 国务院
- 【发布文号】 国令第 837 号
-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 【施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6/content_7070755.htm

我国现行对外投资监管体系，主要由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11 号令）、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3 号令），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外投资登记相关规范性文件构成。本《规定》是我国对外投资领域首部行政法规，主要内容梳理如下：

- 法律效力层级提升

《规定》作为行政法规，其法律位阶高于现有部门规章，为境外投资全流程合规监管确立了统一的上位法依据。

- 拓宽规制适用范围

将“投资者”界定为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系行政法规层面首次确认个人对外投资主体资格。同时明确，居民个人对外投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此外，《规定》将境外金融市场投资、以境外存量权益开展境外再投资，一并纳入监管范畴。

- 强化跨境要素转移管控

衔接出口管制、技术出口、数据出境等相关制度，严禁投资者以外派人员、境外技术指导、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境外转移禁止出口或未经许可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 完善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对存在国家安全风险的境外投资，以及境外资产、权益的转让和处分，实施安全审查。投资者应当配合审查，并遵守审查决定。

- 建立投资维权机制

投资者在境外遭遇投资壁垒，可由商务部门开展调查并出台政策应对；针对他国实施投资歧视措施，我方有权依法实施对等反制；对损害我国利益、歧视我方投资者的境外主体，可在贸易、投资、入境居留等多方面采取限制性举措。

- 压实法律责任体系

《规定》改变了以往以警告、撤销备案为主的柔性处罚模式，设置责令停止投资活动，处分股份资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从事对外投资活动等行政处罚，同步衔接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实行“双罚制”，既处罚投资主体，也对直接责任人处个人罚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发布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文号】 国办发〔2026〕13号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5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4/content_7065687.htm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围绕“放权、提效、强管、协同”主线，从审批权限、项目管理、服务效能、全过程监管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标志着我国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入纵深推进新阶段。改革要点如下：

-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

划分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实行提级论证管理，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政府投资项目须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全流程审批程序，严禁通过国有企业以企业投资名义规避政府审批。

- 规范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

动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仅对关系国家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实施核准管理。企业投资的主题公园、大型文化场馆等文旅项目，以及公共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项目，由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核准；依法需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 强化企业投资管理与产业政策、要素管理政策的协同联动

对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不予提供用地、用能、环评等保障。项目核准权限上收时，相关要素审批权限同步上收。对无序竞争突出的产业领域，经国务院同意可实行暂停核准、备案等临时调控措施。

- 提升投资审批效能

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逐步将用地、用海、用林、用草、文物保护等事项纳入统一受理、协同办理范围。同部门并联事项合并办理。依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实现审批、建设、资金、信用等信息共享，推动“一网通办”、“一码通行”。

- 多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潜力

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依托在线审批平台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发布单位】 国务院

【发布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36 号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 2026年7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gongbao/2026/issue_12746/202605/content_7069433.html

作为《行政复议法》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本条例细化了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复议参加人、申请程序及管辖规则等内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了更清晰的救济路径。其核心要点包括：

- 扩充细化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1. 细化《行政复议法》兜底条款，新增失信惩戒、学籍学位处置、公务员招录处理等可申请复议的具体情形；
 2. 扩充可复议的行政协议范围，新增保障性住房租售协议、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与原有特许经营、征收补偿协议一并纳入复议受理范畴。
- 细化行政复议参加人规则
 1. 明确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的复议申请人资格判断标准；
 2. 界定多机关联合作出行政行为等场景下被申请人的确定规则。
- 细化行政复议受理判断标准，清晰划定受理边界
 1. 列举五类可以认定申请人与涉案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具体情形；
 2. 明确五类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行为；
 3. 新增三类可直接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情形。
- 完善行政复议审理制度
 1. 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与运行规则；
 2. 细化被申请人自我纠错程序，推动争议先行化解；
 3. 细化提级审理的适用情形和操作流程，新增合并审理制度，完善调查取证方式；
 4. 细化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机制，强化对“红头文件”的监督力度；
 5. 优化行政复议决定规则，细化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等各类决定的适用条件。

税务 Tax

关于 2026-2030 年度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布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相关链接】 https://doc.jiangsu.gov.cn/art/2026/5/8/art_78712_11766991.html

根据财关税〔2026〕7 号、8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无法生产或性能不达标的科研、技术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消费税；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本通知为江苏省落实该项优惠明确了实操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 申报条件：
 1. 主体为江苏省内设立的外资企业，包括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外资企业内设独立的研发部门或分公司。
 2. 量化标准（依据财关税〔2026〕8 号）：1) 独立法人的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 申报安排：
 1. 每年分两批集中申报，截止日期分别为 6 月 30 日、10 月 20 日。
 2. 地方商务局归集材料后上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南京海关和省税务局联合审核并公示认定结果。
- 资格复核：
 1. 已获得优惠资格的主体须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复核，逾期将取消资格。
 2. 企业性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向省商务厅报备复审。
- 实施有效期：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6 年新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名单印发后 30 日内已缴纳的免税款项，可申请退税。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出口业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发布文号】 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6/5/29/art_8414_84531.html

该公告用于规范浙江省（不含宁波市）出口货物、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统称出口业务）税收征管，明确出口业务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 纳税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出口业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发票填写规范：
 - 1) 税率栏：适用增值税退（免）税业务，选“0%”；免税业务，选“免税”；征税业务，填写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 2) 购买方信息：对于境外购买方，名称必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可不填写；境内购买方的信息应填写完整。
 - 3) 单价、金额栏：填写折算成人民币后的金额。
 - 4) 备注栏：标注“出口业务”，并填写外币销售总额及对应币种。
- 特殊业务开票：来料加工业务，金额栏应填写折算成人民币的加工费收入；征税进料加工业务，应分两行开具，分别列明保税进口料件免税、差额征税对应内容。

人事 Human Resources

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 【发布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发布文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令
第 56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10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mohrss.gov.cn/xxgk/qz/202605/t20260525_576849.html

我国超龄就业人数逐年增长，此前超龄劳动者多被认定为劳务关系，不受劳动法保护，劳动权益保障缺位。本规定是我国首部明确超龄劳动者权益的专门规章，配合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实施，填补现行劳动保障制度空白。主要内容如下：

- 适用界定：
 1. 适用对象：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受单位管理并获取报酬的劳动者；以及符合规定提前退休后再就业的劳动者。
 2. 排除对象：按规定弹性延迟退休的劳动者，在弹性延迟退休期间，适用《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
- 四项核心权益：
 1. 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单位应按月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
 2. 休息休假：单位应遵守法定工作时间的规定，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确需加班须依照《劳动合同法》执行。
 3. 劳动安全卫生：单位应根据超龄劳动者身体状况，适配岗位和劳动强度，禁止安排高危有害作业，依规开展安全职业卫生培训。
 4. 工伤保障：单位强制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超龄劳动者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待遇，参照现行工伤保险规定执行。
- 社保衔接：超龄劳动者已享受养老、医疗退休待遇的，原有待遇不变；未享受待遇人员，可以个人身份继续参保，或经协商由单位为其缴纳，个人应缴纳费用由单位代扣代缴。
- 用工协议：单位须与超龄劳动者订立书面用工协议，约定工作内容、报酬、社保等事项。
- 争议处理：因“四项核心权益”发生争议的，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行劳动仲裁前置。因其他事项发生争议的，按一般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近来，多家上市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无偿划转因会计处理不当被税务局认定为无法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优惠，从而需要补缴巨额税款和滞纳金。这对企业后续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优惠有哪些警示？
-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各地登记机关将股东名册列为多项登记业务的法定提交材料，股东名册的法律地位由此从“内部管理文件”提升为“法定必备材料”。贵司是否已依法置备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其记载的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 企业因税务机关稽查补调整的销售额，应计入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还是稽查后补税行为发生当期的销售额？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 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 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 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 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

田 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